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6日(星期六)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劲松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丰文姬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康厚峰先生,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保荐代表人李江娜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3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3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6日(星期三) 至05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rvon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0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龙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亚先生

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0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6日(星期三) 至05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rvon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84998999

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4月29日(星期六)至5月3日(星期三)休市,5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4月23日(星期日)、5月6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23年4月26日15:00后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自2023年5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9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最新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定期评价和划分,同时本公司保留未来在特殊情况下进行调整的权利。现将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对于新设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价和划分,本公司主要从产品结构、产品类型、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于存续运作的公募基金,本公司主要从杠杆情况、基金持仓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各个风险因子从小到大赋予1分-5分风险分值,按照评价因子不同权重加权计算,得到被评价公募基金的风险综合评价分数,最后根据风险综合评价分数划分相应风险等级。

根据市场或者产品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存续公募基金的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进行调整,以更加符合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描述及市场运行规律,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最新风险等级划分结果更新如下(相关数据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基金名称	更新前风险等级	更新后风险等级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2	博远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3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4	R3
4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5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6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7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8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9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三、投资者与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匹配

本公司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其中按照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分为5个等级: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0)(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对于普通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0级)(保守型)	R1	R2、R3、R4、R5
C2(谨慎型)	R1、R2	R3、R4、R5
C3(稳健型)	R1、R2、R3	R4、R5
C4(积极型)	R1、R2、R3、R4	R5
C5(激进型)	R1、R2、R3、R4、R5	-

注: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0级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之间的匹配检验。

2、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产品后,所购买的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1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和《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2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关联方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19,200.00万元债务,根据华融公司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华融公司收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西安天楠偿还西安天楠的债务本息合计19,700.00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19,200.00万元,利息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163,000.00万元至244,5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111,800.00万元至167,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800.00万元至-20,6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8,300.00万元至-18,9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2023-00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1月31日
2023-004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
2023-008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28日
2023-009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3月14日
2023-010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3月28日
2023-01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4月12日

4、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4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662,4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8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7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7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7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4月26日,公司完成对1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对37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4月24日,公司完成对1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于2021年5月6日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

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2017-2019年业绩均值是指2017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3)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公司2020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38.00%,行业平均水平29.6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57.93%,行业平均水平25.5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33.71%;2020年资产负债率42.74%。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illegible]	2020年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授予的734名激励对象中有57人因离职、调动、当选监事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67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各项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现可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2,4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1%: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悉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2	吴朝晖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3	杨子忠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4	刘劲松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5	杜支红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6	覃先武	总工程师	30,000	9,900	33%
7	高路	董事会秘书	18,000	5,9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8,000	65,3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670人)			7,902,000	2,597,100	33%
合计			8,100,000	2,662,400	3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62,400股。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8日。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	-2,662,400	5,437,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732,879	2,662,400	863,395,279
总计	868,832,879	0	868,832,87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5	2023/5/8	2023/5/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902,7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58,614.24元。

注: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7,792股,增加后总股本为128,902,792股,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仍为0.22元(含税),由于每股分配金额未发生变化,因此分配总额调整为28,358,614.24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利润分配预案中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5	2023/5/8	2023/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电子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1.9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1.7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0号)同意注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银微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银微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D+A×k)/(1+n+k)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3年5月5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D

其中,P?为31.95元/股,D为0.22元/股,P?=31.95元/股－0.22元/股=31.73元/股。

综上,本次“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95元/股调整为3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银微转债”于2023年4月25日停止转股,2023年5月8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银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